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18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c)*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着重说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各附属区域研究所以及各协作研究所及中心 1996 年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的资料。

* E/CN.15/1997/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3
一.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3 - 5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6 - 27	3
A. 目标 1: 促进并维持法治和廉政	7 - 8	4
B. 目标 2: 刑事司法改革与加强法律机构	9 - 11	4
C. 目标 3: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2	4
D. 目标 4: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特别是城市地区 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13 - 17	5
E. 目标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的使用与运用	18	6
F. 目标 6: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 调	19 - 27	6
三. 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28 - 75	8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8 - 40	8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1 - 46	10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47 - 66	12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7 - 75	15
四. 各协作研究所的活动	76 - 147	17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76 - 80	17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81 - 96	18
C.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97 - 100	20
D.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101 - 114	21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15 - 128	23
F.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29 - 147	25
五.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148 - 162	28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1994/21 号决议的建议为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而编写的。从各研究所和各中心收到的材料是编写本报告的依据。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中期计划和经常预算作为行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管理有关职能的框架的基本作用。在为本报告征求资料时，秘书处请各研究所和各中心提供关于按中期计划载列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目标列出的各自活动的资料。一些研究所提供了根据此种目标分类的资料，其他研究所则采用了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格式。

一.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继续向各区域提供多种不同的方案服务。各研究所的主要活动一般侧重于 1998 - 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以及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次级方案（第 13 款，犯罪控制）中载明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目标。本报告突出说明了它们的业务活动，并侧重于各研究所针对会员国的需要而开展的活动。
4. 委员会似应确定各研究所根据编写本报告的新格式提供的各类资料的效用。
5.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6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意大利科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一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6.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1996 年开展的活动，反映出在委员会确定的目标框架内明显偏重于注重实际的项目，而该研究所的研究和文献编纂能力则促进了技术合作和培训的开展和实施。在审查期内，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出席了一些国际论坛，并积极参与了欧洲理事会的某些会议以及一些国际和国家专业协会的活动。

A. 目标 1：促进并维持法治和廉政

7. 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资助下，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为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调查、检控人员组织一次反腐败战略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预计于 1997 年初在布达佩斯国际执法研究院举行。这个项目有三重目的：说明并分析调查和检控腐败案的经验和问题；讨论并提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最有效、最能接受的方法和战略；制定并检验培训单元，以便在同一区域、其他区域以及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推广使用。

8. 在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局的支持下，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为阿尔巴尼亚司法机关筹办一次 1997 年举行的培训班。这个项目借鉴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994/95 年期间执行的一个类似项目的经验。

B. 目标 2：刑事司法改革与加强法律机构

9. 199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了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题目是“南部非洲的犯罪与刑事司法：迈向 2000 年”，来自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近 40 名刑事司法人员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这个项目由英联邦秘书处提供经费，由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博茨瓦纳大学联合举办，目的是介绍和分析该分区域犯罪和刑事司法主要趋势。讲习班的概要将在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问题与报告》丛刊中发表。

10. 应秘书处人权中心的邀请，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的一名研究员担任了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新法规和刑事司法实践新方法讲习班的顾问。

11.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对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作出了贡献，包括协助物色和实际支持一名区域间顾问；对数据收集手段草案提出意见；参加核心项目小组的会议；并提供从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中获得的使用和拥有枪支有关的数据。

C. 目标 3：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2. 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国家和国际

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力和局限性”的讲习班采取的后续活动包括：编写并出版讲习班的记录；编写关于刑法及其在国际环境公约中运用的项目文件，提交给有关捐助者，争取资金；筹备 1997 年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主题是“保护环境：全球办法”；编写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渗入合法企业：废物处理案的构想文件。

D. 目标 4：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特别是 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13. 在审查期内，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继续参与并负责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目前，第三次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正在 12 个工业化国家、12 个发展中国家和 15 个转型国家中进行。加在一起，共有 53 个国家参与了三次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在全球范围，对大约 130,000 人进行了有关其受犯罪之害经历及同刑事司法系统打交道情况的采访。主要资金由荷兰政府提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务部也提供了支持，一些国家的政府、大学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自己出资进行了一些调查。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编写并分发了一个面谈采访手册，1996 年还发表了一些文章。这次调查还为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一些重要的国立大学和研究中心开展合作提供了条件。

14. 继续根据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有组织犯罪、洗钱行为和枪支管制研究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数据来源，编写第一本《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15. 一个包括意大利、法国和匈牙利的与吉卜赛儿童和少年司法系统有关的项目可望于 1997 年完成。几位顾问以及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两名工作人员参与了国家报告编写准则的制定和国家工作队的选定。

16.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配合并由后者出资，执行了一个在教育工作中利用多媒介防止药物滥用的项目。这个项目旨在评价现有经验，并利用以青春前期少年为目标的初级学校预防方面的新的多媒介技术和方法制定适当的模式。

17. 1996 年，区域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完成了由欧洲委员会资助的促进地中海国家（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妇

女采取行动防止药物滥用的可行性项目的最后报告。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还对编写《1996 - 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作出了贡献。一个关于欧洲某些国家虐待儿童问题的项目的概要，已由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其《问题与报告》丛刊中发表。

E. 目标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的使用与运用

18. 在审查期内，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了下述活动：

(a) 由一个捐助国出资，在缅甸执行了一个青少年与少年司法项目。这个项目旨在协助缅甸政府进行少年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少年司法领域中的一些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执行。这个项目拟与儿童基金会以及人权中心密切配合、在开发署的支持下执行；

(b) 一个促进缓刑的项目建议，特别借鉴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王国内务部合作进行的一项题为《世界各国的缓刑做法》（Routledge，1995 年）的比较研究结果。项目建议已提交英联邦秘书处和一些国家的政府，争取支持。

F. 目标 6：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19.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继续在审查期内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根据请求提供文件和资料；在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范围内提供培训和组织支助；根据请求对项目建议和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参加发展中世界以及转型国家的研讨会和会议，参加旨在促进和协调技术援助的战略会议。

20.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旨在促进资料交流、包括刑事司法电脑化的活动涉及下述方面：

(a)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成员组成，借助于由美国提供、但由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承担行政责任的捐助金开发。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将其项目部分扩大，与 Intranet/Infranet/Internet 完全联网并设置了该研究所的 Internet 服务提供器，其中包括一个万维网伺服器（www.UNICRI.it）、一个电子邮件伺服器、一个研究考访、一个新闻集体服务设施和一个文档传送协议（文传协议）地

地址;

(b) 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专家名册的编写工作已告完成, 1997 年投入使用;

(c) 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致力于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系统电脑化技术合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研究所联系。

21.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应欧洲经济委员会统计司的请求, 担任欧洲统计学家国际统计工作综合介绍会议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报告员。

22.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996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

(a) 与意大利卫生部一道执行的一个药物滥用综合项目, 包括保持和管理一个药物滥用以及预防艾滋病资料交换中心和发表定期公报, 另外还有一个关于欧洲联盟吸毒和酗酒法规的专刊;

(b)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禁毒署与刑事司法司合作执行的一个项目, 借鉴在联合王国、美国和北欧各国进行的研究和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在布达佩斯和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两次会议, 以协助各国政府处理药物滥用和贩毒造成的问题以及此种问题对刑事司法管理造成的压力。禁毒署核准了这一项目以及对其三分之一预计费用的资助;

(c) 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配合, 199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科马约尔举行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一次协调会议。

1. 文件服务和出版物

23. 文件服务包括借助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图书室管理系统文献数据库来管理专门化图书馆并提供其他服务。1996 年,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文件服务部门特别参与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的项目以及参与拟通过该研究所的 Internet 伺服器提供的材料的编写工作。

24. 在审查期内,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印发或承担编写了下述出版物:

(a) 《1995 年年度报告》和《1996/97 年工作方案》;

(b) R. Ville, 《虐待儿童: 由 6 个欧洲国家的情况引起的反思》,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问题和报告》丛刊, 第 6 号 (罗马, 1995 年);

(c) G. Heine、M. Prabhu 和 A. Alvazzi del Frate 编辑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 刑事司法的潜力和局限性》(Freiburg, 马克斯·普朗克

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即将出版)；

(d) H. Woltring、U. Zvekic 和 M. E. Andreotti，《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海牙，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6 年）；

(e) 载于《问题和报告》丛刊，第 7、8 和 9 号（编写当中）。

2. 资源

25. 经过筹集资金和促进增加融资机会的努力，获得了几笔项目捐款，同时，在东道国意大利的不断支持下，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整个财务状况趋于稳定，达到较可周转维持的水平，但援助和服务需求仍然超出该研究所的能力，无法及时、充分地对这些需求作出反应。

26.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在三名新成员的参与下，199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了会议。董事会通过了 1996 年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经过修正的 199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反映新的倡议、收入和支出情况。董事会确认了研究所发展和管理战略的主要方向。

27. 1996 年 6 月，意大利政府批准了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迁往都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呈交议会批准。现已为准备搬迁采取一些具体步骤。

三. 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8.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继续注重通过培训和研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区域合作并对亚洲和太平洋的健康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1. 培训

29. 培训是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工作方案的主要领域和重点。该研究所每年都举办两次为期三个月的国际培训班和一次为期一个月的国际研讨会。日本外务省国际协力厅为不同国家的约 60 名政府官员每年参加这些培训班提供了研究金。本审查期内举办的培训班包括：

(a) 1996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本府中举办的第 102 期国际研讨

会。来自 25 个国家的 32 名高级官员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通过枪支管制防止犯罪”；

(b) 1996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举办的第 103 次国际培训班。来自 18 个国家的 28 个人参加了培训班，培训班的主题是“通过加强非拘禁措施改善罪犯待遇”；

(c)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2 日举办的第 104 次国际培训班，来自 20 个国家的 32 个人参加了培训班，培训班的主题是“刑事司法工作国际合作”。

30.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在日本国际协力厅的赞助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举办了一次专门研讨会。出席者包括中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的 10 名高级官员。

2. 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1. 斐济与亚洲和远东研究所举办了一次犯罪预防和控制联合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 1996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斐济苏瓦举办，来自不同刑事司法部门的 18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32.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与泰国政府以及麻醉品管制局办事处合作，1996 年 1 月在泰国举办了第 4 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毒品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工作的区域培训班。

33.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哥斯达黎加政府联合举办了第 9 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毒品犯罪的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 1996 年 8 月在圣何塞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20 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3. 研究、资料和出版物

34. 在本审查期内，亚洲和远东研究所进行了一次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调查，目的是从亚洲和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以及西亚国家收集资料。

35.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正在补充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刑事司法系统比较研究。已请该区域各国专家提供关于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报告，这些报告将由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编辑出版。

36.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继续收集关于太平洋及其他区域的犯罪趋势、预防犯罪战略、以及罪犯待遇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37.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继续定期出版关于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报告。自上次报告期以来，出版了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两期（第 47 - 48 号）《原始资料丛刊》和三期（第 88 - 90 号）简讯。

38. 访问学者举行了两次公众讲座：一次是关于泰国刑事司法最近的变革，另一次是关于加拿大枪械管制立法行动最近取得的经验。

4. 资源

39. 亚洲和远东研究所有 9 名选自检察机关、司法机关、教养系统的专职教学人员，另外还有 20 名支助人员和 1 名语言学顾问，年预算额约 3.5 亿日元。

40. 日本政府继续承担管理亚洲和远东研究所的财政及行政职责。每次举办培训班或研讨会，均由法务省邀请访问专家。日本国际协力厅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供资助。在执行培训方案过程中，亚洲和远东研究所还得到各方面专家、志愿服务人员以及有关机构的宝贵援助。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1.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继续援助该区域各国，根据这些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提供专门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根据旨在提供政策指导的研究执行方案和项目。

1. 研究和项目活动

42. 拉丁美洲研究所在区域一级开展了下述研究、方案和项目：

(a) 对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作出贡献；

(b) 对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作出贡献；

(c) 继续执行关于妇女、司法和性别问题的区域方案；

(d) 继续执行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毒品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工作的区域方案；

(e) 建立区域有关毒品法规的资料系统；

(f) 一个处理容易染上毒瘾的未成年人和少年吸毒罪犯问题的技术援助方案。

43. 拉丁美洲研究所的分区域活动包括：

(a) 流落街头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及青少年综合预防及照料方案；

(b) 继续执行一个警员培训方案，防止并对付中美洲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增进受害人的权利；

(c) 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文化遗产财富的现状研究；

(d) 增进对中美洲土著人普通法规则尊重的项目；

(e) 处理教养系统和人权问题的项目；中美洲监狱爆满难题；

(f) 加强中美洲教养系统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运用方案；

(g) 中美洲司法发展与合作分区域中心项目。

44. 在国家一级，拉丁美洲研究所开展了下述活动：

(a) 在委内瑞拉，促进司法部门的现代化（第一阶段）；

(b) 在厄瓜多尔，加强公设辩护服务并改进司法工作；

(c) 在尼加拉瓜，向在监少年犯提供支助；

(d) 在哥斯达黎加，通过教育、培训、关心有前科的人及其家属、并通过改进司法工作，防止重犯；

(e) 在秘鲁，汇编一个有恐怖主义行为在押犯全国名册；

(f) 在巴拿马，加强公设辩护服务。

2. 信息传播和出版服务

45. 拉丁美洲研究所 1996 年发行的出版物包括：

(a) “Memorias del primero encuentro de directores de sistemas penitenciarios latinoamericanos”（拉丁美洲教养所所长第一次会议讨论纪实）；

(b) “Ley de justicia penal juvenil”（少年刑法）；

(c) “La justicia como garante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la independencia del juez”（司法是人权的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d) “Cooperación judicial internacional en materia de control de la producción, tráfico ilícito de drogas, lavado de dinero y activos, y delitos conexos en el istmo centroamericano”（中美洲地峡管制药品生产和非法贩运、洗钱和通过洗钱转移犯罪收益及有关犯罪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

(e) “Armonización legislativa en materia de lavado relacionado con el tráfico ilícito de drogas y delitos conexos” (在涉及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犯罪的洗钱问题上统一法律)；

(f) “Justicia juvenil en el estado de México y análisis comparativo con los sistemas de tratamiento de la República Mexicana” (墨西哥州少年司法以及墨西哥合众国罪犯待遇制度的比较分析)。

3. 资源

46. 拉丁美洲研究所有 45 名核心人员：26 名技术人员和 19 名行政人员。为拉丁美洲研究所业务活动提供捐助的有东道国和该区域其他 13 个国家的政府，另外还有加拿大、丹麦、日本、荷兰、西班牙、美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人权中心、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1996 年业务预算总额为 2,061,250 美元。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47. 1996 年期间，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活动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的目标分类进行的。

1. 目标 1：促进并维持法治和廉政

48. 1996 年上半年，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发起了一个以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贪污腐败行为以及有组织犯罪利用腐败问题为重点的项目。这个项目现在由一个 5 人小组执行，其中包括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项目的目的是根据调查表评价有关区域的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问题；调查已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及其他措施；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2. 目标 2：刑事司法改革与加强法律机构

49. 应开发署立陶宛办事处的请求，1996 年 4 月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以顾问身份访问了该国，就一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国政策方案进行讨论。

50. 欧洲研究所与芬兰监狱管理局和欧洲理事会合作, 执行了一个旨在探索影响该区域在押人数的规模和结构的因素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于 1996 年中期开始, 将利用一种调查表来补充通过欧洲理事会提供的在押人数数据。

51. 1996 年期间, 欧洲研究所继续与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等国政府合作, 着手实现刑事司法工作系统化和电脑化。根据对刑事司法电脑化的评估, 为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拟定了项目建议。另外还收到了阿尔巴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援助请求。

52. 欧洲研究所还对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作出了贡献。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出席了审查期内在维也纳举行的项目小组的两次会议。欧洲研究所确定了本区域的国家顾问, 并协助分析国家对策。

3. 目标 3: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53. 1996 年期间, 欧洲研究所继续与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合作, 执行一个针对非法贩运机动车辆的项目。通过一个 1996 年初分发给欧洲各国有关机构的调查表已收集到数据。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分区域会议。欧洲研究所还为 199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华沙举行的偷盗和非法贩运机动车辆会议提供了投入, 这次会议是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持下由刑事司法与波兰政府合作举办的。

54. 1996 年期间, 欧洲研究所委托的一个专家小组继续收集有关有组织犯罪和全世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资料。研究所年底收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草稿, 供 1997 年初发表。

4. 目标 4: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特别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55. 在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发起的防止和控制家庭暴力行为全球培训项目的范围内, 欧洲研究所于 1996 年 12 月第一周在立陶宛举办了一次试点学习班。另外还与爱沙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代表讨论了今后的学习班问题。

56. 欧洲研究所正在参与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规划和制定工作，为了作好分析调查结果的准备，欧洲研究所已开始对全面做法以及补充资料来源进行审查。

57. 欧洲研究所还协助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刑事司法司编写第一本《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

5. 目标 5：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与运用

58.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报告员出席了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俄克拉何马图斯拉举行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是为了编写一本或多本关于使用和运用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所阐明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手册草稿。

59. 作为欧洲研究所关于中东欧监狱系统项目的成果，该研究所发表了一份关于监狱管理方面的进展、问题和国际标准的报告。¹

6. 目标 6：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60. 欧洲研究所建立了一个有中欧和东欧转型国家参与的刑事政策领域国际政策交流中心，以促进捐助国与受益国之间的联系。1996 年期间，欧洲研究所利用美国国务院提供的一笔捐助，安装了一台专用计算机，软件用禁毒署与药物有关的现设数据库改编，另外还组织了 1996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的题目是“管理国际刑事司法项目：如何克服国际援助中的问题”。

61. 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专家名册数据库的一个分项目，欧洲研究所已开始建立欧洲专家名册。欧洲研究所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刑事司法司一道，对最后拟定用以收集资料和编写项目报告的调查表作出了贡献。

62. 1996 年期间，在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的协助下，欧洲研究所探索了利用自己的万维网指定起始页改进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资料网提供的资料的质量的可能性。作为数字图书馆试点项目，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在网上提供了欧洲研究所的一些出版物（[Http://www.unojust.org/](http://www.unojust.org/)

heuni.htm) 。

63. 系列发表了 3 册新的出版物（关于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西班牙），其中提供了关于欧洲和北美各种刑事司法系统的背景数据。欧洲研究所《临时文件》丛刊新的一期也已发表，涉及刑事司法国际技术援助项目的管理问题，² 另外还发表了早先一份文件的俄文本。³ 本审查期内还印发了一年两期的《简讯》，其中包括研讨会报告的资料和其他材料。

64. 1996 年，欧洲研究所为刑事政策领域中的研究生和初级从业人员访问该研究所授予了六笔短期奖学金、另外还授予一笔参加某次国际会议的奖学金。

65.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 1996 年 6 月 5 日和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设立一个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的讨论。

资源

66. 欧洲研究所有六名工作人员。其中四人为专业职等人员，另外两人提供行政支助。欧洲研究所的活动继续由芬兰政府资助，预算经费约 550,000 美元。研究所还得到瑞典政府提供的项目资助费。另外还与一些国家的政府分摊项目费用，主要是与德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7. 在核准 1995/96 年执行的培训活动时，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董事会强调必须增进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知识和专长，优先培训教员。由于缺少适当的资金，无法执行一些已计划在本审查期内开展的培训活动。作为克服困难的实际措施，同时起码向成员国提供部分急需的服务，非洲研究所优先考虑加强对计划内联合活动的支持，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实体合作并协调，支持在非洲区域开展活动。非洲研究所的活动是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的目标分类进行的。

1. 目标 2：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68. 非洲研究所是参加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区域研究所之一，在选出供研究的 50 个国家中，有 12 个是在非洲。

69. 非洲研究所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博茨瓦纳大学合作举办了1996年6月19日至21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办的区域培训讲习班，题目是“南部非洲的犯罪和刑事司法：迈向2000年”。讲习班特别强调了非洲研究所对促进这一领域中的区域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和意义。研究所的代表担任专家。

70. 刑事司法司和布基纳法索政府1996年3月联合举办了四次培训研讨会，非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充分增加了这些研讨会。两次关于少年司法的研讨会在瓦加杜古和博博-迪乌拉索举办，另两次关于教养机构管理的研讨会在法达恩古马举办。

71. 本审查期内，非洲研究所参加了一些会议和研讨会，其中包括：

(a) 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泛非青年与发展问题会议；

(b) 由南部非洲犯罪学学会组织，1996年7月3日至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主题为“九十年代的犯罪与司法”国际会议；

(c) 1996年9月28日至29日在开普敦为南非议员举办的南非儿童保育法未来讲习班；

(d)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作为组织者之一在坎帕拉举行全非判刑和教养问题会议，入会的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的代表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2. 目标3：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72. 1996年9月，非洲研究所签署并开始实施一项与美国国务院订立的引渡方面的重大项目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非洲研究所应设立并保持一个非洲各国引渡法律区域数据库，数据库建成后，可以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以及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进行检索。

3. 目标4：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 特别是城市地区和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73. 非洲研究所继续进行关于安置街头儿童的注重行动的研究。1996年7月，研究所与地方社区配合，举办了一次防止城市地区犯罪培训讲习班。1996年9月5日在坎帕拉非洲研究所总部为上一次培训讲习班的50名学员举办了第二次培训班。

74. 本审查期内,非洲研究所还继续扩大并推进关于乌干达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注重行动的初步研究。研究报告载于用英法文写成的专著中。正在为出版这一专著筹集资金。

资源

75. 关于 1996 年提供的资源以及非洲研究所筹资情况的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50)中。

四. 各协作研究所的活动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 研究和项目活动

76.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研究活动继续在下列四大方案领域下进行:暴力和财产犯罪;尖端复杂形式犯罪;刑事司法制度;数据管理和分析。

77. 在审评期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编写了若干份报告。这些研究报告的详细内容可在网址(<http://www.aic.gov.au>)上得到,其中包括下列研究报告:“澳大利亚的大麻、法律和社会影响”;“防盗窃”;“1992 - 23 年澳大利亚的杀人罪”;“澳大利亚自杀的社会因素”;“杀人罪的儿童受害者”;“窃取电信”;“媒介中的暴力描述:对政策的影响”;“退休金犯罪”;“恋童癖”;“1994 年澳大利亚拘留所死亡事件和与拘留有关的警察行动”;“科罗内的建议和拘留所死亡事件预防:一个维多利亚州个案研究”;“1994 - 95 年澳大利亚拘留所死亡事件和与拘留有关的警察行动”;“1995 年澳大利亚拘留所死亡事件和与拘留有关的警察行动”;“妇女参与治安”;“犯罪和电信”;“智力残疾和犯罪受害”;“澳大利亚暴力存在的程度”;“21 世纪的洗钱活动:风险和对策”;“1993 年澳大利亚的囚犯”;“澳大利亚的暴力致死事件和枪支”。

2. 会议和研讨会

78. 1996 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召开了下列研讨会和会议:

(a) 1996 年 2 月 7 日在堪培拉召开了 21 世纪的洗钱活动:风险和对策;

(b) 1996年4月18日和19日在堪培拉召开了起诉司法会议;

(c) 1996年6月13日至14日在新南威尔士瓦加瓦加召开了澳大利亚各地区犯罪与司法会议;

(d) 1996年6月21日在墨尔本召开了退休金犯罪会议;

(e) 1996年7月29日至31日在悉尼召开了第一次澳大利亚女警会议;

(f) 1996年9月12日在昆士兰汤斯维尔召开了澳大利亚北部犯罪和司法会议;

(g) 1996年12月2日在墨尔本召开了你的财产是否安全问题会议。

已开始规划定于1997年3月3日和4日在堪培拉召开的第二次澳大利亚犯罪问题国际展望专题讨论会。

3. 信息传播和出版服务

79.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继续积极出售研究所的所有出版物,继续生产和传播犯罪问题统计资料。研究所图书馆现收集有约25,000篇专著和1,200种当前期刊,维持一称作CINCH的澳大利亚犯罪学信息数据库,存录了35,000份澳大利亚人与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记录材料索引。

80. 研究所的杂志《澳大利亚犯罪学》已于1996年5月停刊。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 目标2: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体制

81.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正协助协调联合国关于枪支管理方面的国际研究。

82. 该中心还正在协助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制定一个加强在中美洲和巴拿马教养系统适用国际人权标准的项目。

83. 该中心参加了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召开的全非判刑和教养问题会议。

84. 1995年7月在温哥华召开的土著居民司法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已经出版,可向中心索取。

85. 国际中心筹办了一次特别会议,为1996年8月在温哥华召开的第十一

次联邦法会议编写了一份土著地区司法发展背景文件，还计划协助拉丁美洲研究所进行中美洲土著人权利保护研究。中心正在编写一个小册子，介绍在土著居民区建立判刑机制问题。

86. 中心参加了 1996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国际会议。计划 1997 年末，在加拿大外交部的支持下，中心将主持召开一专家会议，筹备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便在 1998 年最后确定并通过设立一国家刑事法院的公约。

87. 中心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已着手编写民警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准备和执行的参考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概述有关联合国民警部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种种问题。供决策者、执行维和任务工作人员、高级警察管理人员、政府顾问和其他有关工作或研究人员使用。

88. 中心同加拿大外交政策发展中心一道筹办了 1996 年 10 月 26 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召开的和平发展问题多部门外交政策论坛。

2. 目标 3：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89. 中心代表刑法改革学会负责筹办了 1996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惠斯勒召开的关于“刑事司法在不断变化的世界面临的挑战”主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审查了有组织经济犯罪日益增加的机会提出的挑战。中心编写了一份国际洗钱活动：执法面临的挑战和机会文件，该文件已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西南大学法学院的一份出版物美洲法律和贸易西南杂志上发表。

90. 中心研究移民对犯罪的影响，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科马约尔举办的移民和犯罪问题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

91. 中心还继续不断支持《国际环境法年鉴》，为其提供年度稿件。

3. 目标 4：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特别是 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92. 根据中心的家庭暴力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了一法官和其他高级司法官员培训方案。正翻译和修改培训课程以便用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

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组织的培训项目。此课程将用于 12 个拉丁美洲国家和 4 个东欧国家的教员和司法培训机构的法官的培训。课程经试验后将于 1997 年出版发行。

93. 中心正在就性旅游和旨在对此种形式的剥削和犯罪提供域外对策的立法进行研究，还就双亲对子女行为的转承责任问题进行研究。

94. 1996 年 6 月，中心接待了前来调查加拿大保护儿童权利立法和方案的泰国检察总长办公厅的高级官员代表团。

4. 目标 6：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95. 国际中心和北京刑法研究中心之间签定了一项合作协定。该协定旨在开展刑法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和交流合作方案。方案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和咨询服务，帮助中国起草和执行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了方案的第一阶段。1996 年 3 月，国际中心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接待了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官员和高级教授代表团。

资源

96. 1996 年，中心的工作人员有 8 人，包括来自加拿大政府的三名交流方案成员。在审评期间，国际中心还在收取费用的基础上履行了若干合同义务。这些合同包括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

C.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97. 研究所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筹办，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在锡拉库扎召开了一次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会议。会议提出了一份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使用的“修锡拉库扎草案”。⁴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之后，研究所召开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专家们对第二届筹委会会议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提出了下列三节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案

文：刑法总则；议事规则；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98. 研究所与刑事司法司合作筹办，1996年7月14日至20日在锡拉库扎召开了一次埃及专家刑事事项国家间合作问题研讨会。研讨会用阿拉伯语进行，出席会议的有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等各部部长代表38名、行政管理局的代表、总检察长办公厅的工作人员和四所大学一些系的教员。

99. 研究所还共同赞助了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筹办，1996年10月5日至8日在科马约尔召开的移民和犯罪问题国际会议。

100. 研究所同刑事司法司合作，在国际刑法协会和芬兰、德国及美国政府的支持下，筹办了一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锡拉库扎召开(见E/CN.15/1997/6)。来自23个国家的50名与会者讨论了引渡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如条约谈判、临时逮捕程序、文件、证据标准、两国共认罪行和特定罪行规则。

D.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101.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院系服务于阿拉伯国家的一政府间组织和专门区域中心，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的领导下，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办事处和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密切合作开展各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并根据请求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2. 在研究院董事会通过的1996年工作计划中，对阿拉伯国家确定的优先主题给予了特别注意。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3款，犯罪控制)被用作科学院如下开展各项活动的框架。

1. 业务活动，规划和全面协调

103. 研究院与这一分区域的高层决策者保持着密切协商关系。其研究结果继

* 1995年6月和12月国际刑事法庭问题会议记录以“国际刑事司法：历史和当代观点”为题载于《国际刑法杂志》，第1-2卷，1996年。

** 1997年1月5日至7日在突尼斯召开的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原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改名为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

续为各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利用。研究院利用广泛的数据库和高资格专家、研究人员和学者名册。在原研究中心自 1981 年以来执行的 131 个研究项目和专题研究活动中，1996 年执行了 10 个研究项目和专题研究活动。

104. 1996 年 6 月，研究院刑事司法研究生院颁授了 27 个硕士学位和 63 个其他学位证书。研究院的培训中心继续开办短期培训班，在审评期间，组织并开办了 22 个不同领域的培训班。

105. 研究院的法医学实验室继续为阿拉伯国家的实验室人员开办专门课程，并开办了麻醉药品鉴定，侦查和分析高级课程。1996 年，该实验室组织开办了 18 个刑事事项实验室科学不同领域的培训班。

106. 研究院继续维持一个广泛高度专门化的图书馆和一个计算机中心。科学院维持的安全数据库包括现有阿拉伯刑法数据库和刑事统计资料数据库。研究院的出版社印发了许多期刊和业务通讯，包括一年两期的《阿拉伯安全研究杂志》、一年两期的《阿拉伯培训杂志》、《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杂志》月刊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业务通讯》季刊，还有书籍、报告和其他材料。

2. 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行动

107. 在该次级方案下，1996 年计划执行的研究项目和研究课题包括：阿拉伯国家的药物滥用问题；有组织犯罪——定义和趋势；西方文化对阿拉伯青年行为的影响。

108. 研究院举办了下列内容的一些专题讨论会和报告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经济犯罪；贩毒趋势和洗钱。

109. 在该次级方案下，研究院组织了下列课题的培训班：边境和海港安全；有组织犯罪；计算机用于犯罪预防；通信和信息安全。

3.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管理

110. 在该次级方案下，研究院执行了下列课题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活动：阿拉伯国家的犯罪代价；阿拉伯国家的危机，预防和防护；阿拉伯国家的家庭暴力；阿拉伯国家的性犯罪；监狱对犯人行为的影响；毒品探测系统方法；住房状况与青年晚婚两者之间的关系。

111. 研究院举办了下列问题专题讨论会和报告会：预防交通事故；儿童治安与安全；药物滥用和暴力；出走儿童；少年犯的福利和改造；精神健康与犯罪行为。

112. 研究院还组织了下列课程的培训班：大城市交通管理；反行政腐败；石油设备防火；应用社会研究中的实地问题；监督、检查和刑事调查；要人保护。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标准

113. 在该次级方案下，研究院组织主办了下列国际和区域会议：

(a) 1996年4月13日至17日召开的阿拉伯教养机构管教人员基本培训手册应用问题国际科学讲习班；

(b) 1996年10月12日和13日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第七次联合协调会议；

(c) 1996年12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阿拉伯国家安全问题研究所和学校主任第八次会议。

114. 研究院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出版了穆斯林囚犯的宗教权利和义务问题小册子。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15. 作为美国司法部的研究机构，国家司法研究所得美国国会的法律授权，通过研究、确定和开发减少犯罪的创新方法，评估方案和开发转让供执法和教养部门使用的技术来促进犯罪预防和控制，改进刑事司法工作。

1. 研究和项目活动

116. 国家司法研究所的赠款从1995年的173项增至1996年的270项。赠款项和类型受颁布1994年《控制暴力犯罪和执法法案》（也称《犯罪法》）影响很大。《犯罪法》继续推动研究所的活动，特别是在维持社区治安、对妇女的暴力、判刑和教养等方法。

117. 在审评期间，同美国司法部其他部门和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达成了主办研究活动的合作协议。例如，研究所将同司法部教养方案局一道对刑罚改革

的影响和由于《犯罪法》教养能力得到加强的情况进行评估。同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的若干部门合作,研究所将主持一项为期三年的若干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工作。

118. 研究所和国家毒品管制总统办公室领导的其他机构集团一道,在阿拉巴马大学的合作下,开始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以检验涉毒罪犯综合干预措施其中包括检验和治疗措施的有效性。1996年,研究所还资助了教养机构药物滥用治疗效果评估工作。

119. 在过去两年来,研究所还应要求对其他国家研究人员提供了若干次技术援助,这些国家包括联合王国、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和南非,它们期望仿效研究所的吸毒预测议定书以评估自己国内的药物滥用问题。

120. 研究所1996年进行的研究包括研究10个美国城市的杀人和其他暴力犯罪趋势;社区治安研究;治安理论;白领犯罪造成的损失;判刑中的种族悬殊;通过环境设计和警察使用武力预防犯罪。同一些官员和刑事司法学者举行了“治安研究讲习班”,以探讨量测警察工作绩效的方法,这是此种一系列讲习班的第一次讲习班。

121. 研究所一直在努力开发一种探测身藏武器的高技术“不动手搜身”,并继续开发安全阻截逃跑车辆的办法——供警察车辆使用的防撞车安全气囊减震器和只有正式授权的使用者才可使用的“灵巧枪”。

2. 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122. 研究所管理的国家刑事司法资料服务国际方案已经扩大,通过司法信息中心网址在互联网上增加了该方案的内容(<http://www.ncjrs.org>)。研究所同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合作进一步发展法治信息交换中心联机项目,这是一种全世界法律和司法资源,通过提供3,600份互联网络可检索文件来援助东欧国家和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产生的新独立国家。^{*}

123. 在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合作下,研究所和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进一步开发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方案(<Http://www.unjust.org>),该方案支助在方案网的13个成员中建立和

^{*} 法治资料交换中心联机主页有俄文和英文的(<http://www.Rol.org>)。

加强互联网络的服务。联机信息交换中心通过提供硬件、软件、技术援助和培训帮助这些国家。研究所国际方案开发主任协助举办了刑事司法司赞助于 1996 年 9 月在汉城召开的发展中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交流讲习班。美国和若干其他国家的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参加了研究所和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筹办的新兴民主国家治安问题会议。

124. 研究所同美国新闻署合作接待了前苏联新独立国家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人员。

3. 会议

125. 研究所和司法部若干其他部门主办的刑事司法研究问题年会题为“建设一个更安全的社会”，突出了下列两个主题：预防犯罪；判刑及其对教养的影响。其他重大会议包括：“社区、犯罪和司法”，着眼于社区同刑事司法合作致力于减少犯罪；赔偿性法律制裁专题讨论会；警察信誉问题专题讨论会。研究所的科学和技术办公室主持了一次脱氧核糖核酸检验问题会议。

4. 信息传播和出版服务

126. 1996 年，研究所的主要出版物包括教养训练营论文简编；利用 DNA 证据确定审后无罪个案研究汇编；美国国会通过《犯罪法》授权编写的关于家庭暴力的两项报告。

127. 建立了即时传真答复要求的系统以便对国家刑事司法资料中心的询问作出答复。1996 年，研究所开始探讨将超级文本连接指令纳入其出版物联机版本以指引读者查阅进一步信息的可能性。研究所还开始规划 PAVNET II，PAVNET II 是一个补充合作对付暴力网（PAVNET）的当前暴力问题研究电子数据库，合作对付暴力网是一个减少和防止暴力可行方案数据库。

5. 资源

128. 国家司法研究所由美国政府资助，虽然在报告期间相当数量的研究系研究所通过与其他联邦政府部门合作得到支助的。1996 年研究所的预算超过 9200 万美元，其中 4950 万美元用于《犯罪法》活动，3000 万美元为美国国会提供的预算拨款，1250 万美元来自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的

协议。研究所的工作人员现有 59 名，另有 15 个职位待补。

F.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129. 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是于 1984 年建立的一个学术机构，设在瑞典的隆德大学，目的是为了促进人权及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学术教育。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建立了一个国际公法研究图书馆，并发起、开展及支持上述领域的其他活动。

1. 研究和项目活动

130. 研究所继续参与一个项目，编写题为“瓦伦贝里人权指南”的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将系统地介绍实质性标准的内容，帮助人们了解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标准。

2. 技术合作

131. 研究所资助了社区和平基金会在南非西角大学开展的培训和研究活动。社区和平基金会同司法部和安全和治安部密切合作开展社区治安培训，制作了非专业评审员培训手册和制定预防犯罪战略。

132. 财务和技术援助旨在加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能力。

133. 研究所继续实施其项目，通过捐赠文献资料，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图书馆和研究机构在国际公法，特别是人权法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迄今，有东非和南部非洲及东南亚的 15 个图书馆收到了资料。

134. 研究所同坎帕拉马凯雷雷大学法律系和乌干达警察总部一道正参与编写供乌干达警察学校使用的人权和警察问题手册。

135. 研究所授予 10 名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奖学金让他们参与研究所和隆德大学法律系组织的国际公法硕士课程。参与硕士课程的两名学生得到奖学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作六个月的见习生。

136. 研究所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用于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印。

3. 会议

137. 研究所组织了各种研讨会、专家会议和请人报告活动，内容涉及国际及区域人权保护、司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138. 研究所参加了 1996 年期间召开的若干会议，其中包括：199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坎帕拉召开的全非判刑和教养问题会议；199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芬兰图尔库召开的北欧人权问题专题讨论会；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开普敦召开的人道主义最低限度标准问题国际研讨会。

4. 培训

139. 研究所继续执行其学术方案，在发展中国家和中欧及东欧传播人权标准和民主价值观念。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在其所在国家和瑞典隆德研究所举办了大量培训研讨会。

140.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刑事司法司、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作为专家帮助了研究所组织的各种培训研讨会。

141. 研究所继续开展其人权问题高级国际方案，1996 年 4 月和 5 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名政府高级官员和学术界人士到研究所参加了为期五周的有关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强化培训方案。为第一个南非人权问题高级国际方案和第二个此一方案的部分一和二组织了后续活动。

142. 研究所在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警察组织了具体人权问题培训班。在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狱中人权问题讲习班。

143. 在赞比亚举办了一个司法制度问题讲习班。研究所为中国教养机构高级官员组织了若干次司法制度意见交流会。

5. 信息、传播和出版服务

144. 研究所定期从下列机构收到人权问题的文件：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研究所同施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的人权数据库联机。

145. 瓦伦贝里研究所人权指南丛书第二卷不久将由海牙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出版，书名为《人权和健康问题文件主题指南：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

府组织和专业人员协会采用的全球和区域标准》，该书编辑为 G. Alfredsson 和 K. Tomasevski。

146. 《瓦伦贝里研究所人权文库》新丛书第一卷名为《瓦伦贝里研究所人权文书汇编》，G. Alfredsson 和 G. Melander 合编（海牙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汇编中文书的选择依据研究所工作人员的经验，转载的所有案文业经培训班和讲习班多次讨论。

6. 资源

147. 研究所资金的两个主要来源是瑞典外交部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后者为研究所在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及中欧国家开展的大部分活动提供资助。在审评期间，全年预算为 20,000,000 瑞典克朗，工作人员有 14 人。

五.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活动

1. 研究和项目活动

148. 预防和社会防护国家中心在意大利司法部的支持并在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下执行了一个移民和犯罪问题重大研究项目。为筹备 199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科马约尔召开的移民和犯罪问题国际会议：全球和区域问题与对策进行了研究。突出研究的问题有：造成目前移民趋势的因素；犯罪网络参与人员非法贩运和外国人走私问题；特别是欧洲联盟内对移民和犯罪严重问题的国家政策及拟议的国际与国家对策。在筹备该会议中，PIOOM 基金会还协调了其他有关移民与犯罪问题的研究活动。

149. 妇女犯罪问题专家委员会进行的现代刑事司法系统中女囚犯问题国际研究项目已经完成。

150. 在筹备与儿童权利包括少年司法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主题的一次会议中根据最近意大利和欧洲的经验分析了少年犯罪现象。其分析报告吸取了诸如米兰地区预防和社会防护国家中心进行的实验研究的成果，包括理论和研究心得。

151. 为预期的关于“冲突转化：从内乱到文明社会”的研究提出了一个项目建议，该研究拟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由预警系统避免冲突和解决分歧问题专家委员会同有关专业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进行。

2. 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包括培训

152. 《教管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在全世界的一系列培训工作中得到进一步应用。《手册》也翻译成了俄文并正进一步扩充。继以前举办的示范研讨会, 又在为 13 个阿拉伯教养机构的教管工作人员示范研讨会中使用了该手册, 该示范研讨会是同全球安全基金会合作, 在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和教养系统与权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下举办的。

153. 与刑事司法司合作,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为下列中亚国举办了使用《手册》培训教员讲习班: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加强教养系统和改进教养系统培训咨询服务还提供了技术援助。1996 年 10 月和 12 月在波斯尼亚结合开发署赞助和刑事司法司执行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也举办了使用《手册》培训研讨会。

154. 教养系统和权利专家委员会设想的未来活动包括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使用《手册》示范研讨会; 《手册》某些部分用于非洲学员囚犯权利研讨会; 刑罚改革国际联合活动和 1997 年第三季度计划的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

155. 受害者受害预防和保护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举行的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关于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国际手册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会议系由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事务局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专业咨询理事会的某些成员组织合作筹办的。已编制了一手册草案和一数据库供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前作进一步讨论。

3. 会议

156.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在科马约尔召开了年度成员会议。与会的有代表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的 100 多人, 会议审查了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活动及其未来活动计划。选出了具有适当地域代表性的新的执行局, 决定今后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居间年度召开有关重大关切课题的国际会议。已选定“暴力犯罪和冲突: 建立早期预警和预防机制”问题作为理事会 1997 年国际会议的课题。

157. 199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科马约尔召开了一次关于“移民和犯罪: 全

球和区域问题及对策”主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系在与意大利司法部和内政部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合作下筹办的，出席会议的有约 170 人。会议审议了与移民有关的主要犯罪问题，重点强调对移民的犯罪和对移民的剥削问题。

158. 预防和社会防护国家中心作为国际社会防护学会的秘书处和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组织，在意大利司法部的赞助下，同刑事司法司和司法研究中心“Michele de Pietro”合作，1996年11月28日至30日在意大利莱切举行了第十三次国际社会防护大会。大会的主题是“社会防护、贪污和公共行政保护及司法独立”。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减少不同情况下贪污可能性的实际建议。

15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年度协调会 1996年10月2日和3日在科马约尔举行。理事会作为东道与刑事司法司及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举办了这次会议。

4. 信息传播和出版

160. 理事会的信息系统已投入运作，设立了网址，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提供了必要的硬件和软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信息系统主任将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支持下，作为理事会信息网的协调员。

161. 在审评期间，在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的协助下，出版了四期理事会业务通讯，还出版了若干出版物，其中包括：

(a) 意大利和欧洲少年和少年犯罪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米兰，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与预防和社会防护国家中心，1996年）；

(b) “不同法治系统下检察官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提交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附属会议的报告（Bologna,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Istituto di Ricerca sui Sistemi Giudiziari, 1996年）；

(c) 移民和犯罪，理事会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召开的附属会议的记录（海牙，CIP - Gegevens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1996年）；

(d) “Ricerca su migrazione e criminalità: La dimensione internazionale del problema”（milan, Centro Nazionale di Prevenzione e Difesa Sociale, 1996）。

5. 资源

162. 意大利政府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继续为理事会的活动提供了某些资金，并直接支助了国际会议一类的项目，Fondazione Courmayeur Mont Blanc Centro Internazionale su Diritto Società e Economia 继续招待了在科马约尔召开的会议的与会者。理事会的成员、专家委员会的协调员和其他专家，包括其赞助机构，如荷兰的 PIOOM 基金会、特兰托大学、伦巴第大区 and 米兰省政府及国际协调委员会等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注

¹ Roy Walmsley, *Prison System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uropean Institute Publication Series No.29 (Helsinki, 1996).

² Matti Joutsen, *Managing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jects in Criminal Justice*, European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s No.8 (Helsinki, 1996).

³ Maeve McMahon, *Crim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Baltics*, European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s No.5 (Helsinki, 1995).

⁴ 建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1996年3-4月份筹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1/22））。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